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 1、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89,673.17 元。
- 2、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5,368,2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5,368,2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2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1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32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34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08*****384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 99 号

联系人：张杨

咨询电话：028-82550671

传真：028-82550671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